

景德镇市财政局

分类：B 类

签发：余时久

景财办复字〔2021〕6 号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六次会议第 014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民革景德镇市委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乡村产业的几点建议》（第 14 号）已收悉，经商市农业农村局，现答复如下：

党的十九大后，市财政局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理念，持续健全与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相适应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促进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全市各级财政投入与补齐“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相适应、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一是强化财政预算执行，不断加大涉农资金投入力度。2020 年全市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安排共计 15.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同比增长 5.2%；全市农林水事务支出累计 19.07 亿元，同比增长 20.6%。二是统筹涉农资金，支持特色产业发展。结合景德镇市农业产业特色，突出主导产业地位，以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为抓手，以《景德镇市政府印发关于乡村产业振兴四大行动方案》为

引领,按照三年规划,每年积极统筹整合市级涉农专项资金1,900万元共计5,700万元,全面支持蔬菜振兴、茶果复兴、三产融合攻坚和农产品品牌提升,持续壮大我市乡村特色产业稳步发展。2018-2019年全市共完成蔬菜播种面积达53.5万亩,同比增2.88%,总产值达17亿元;完成茶园种植面积19.18万亩,同比增长6.56%,总产值达15亿元;完成水果种植面积7.5万亩,同比增长8.7%,总产值达3.99亿元。**三是抓实农业项目,助推乡村振兴。**坚持“藏粮于技、藏粮于地”,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今年,各级财政累计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2.49亿元,改造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0.66万亩,不断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同时,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投入比例的政策,2020年市财政局从土地出让收益金中安排8,000多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兴,为农业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十四五”时期,市财政局将坚持强化资金保障,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财政“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继续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制定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确保到“十四五”期末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10%以上,为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序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宇薇 8298641

邮政编码:333000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民革李松林		通讯地址		
提案内容	关于加快发展乡村旅游的建议			建议编号	第014号
承办单位	市财政阿		电话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委员意见: 无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者如实填写后，1份寄承办单位，1份寄市政协提案委，1份寄市政府办公室。					



